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人社函〔2022〕110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引进高层次人才 享受政府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资助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省属各企事业单位，中央驻滇各单位：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资助评审认定暂行办法（2014年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修改〈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资助评审认定暂行办法（2014年修订）〉和〈云南省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评审认定暂行办法〉相应条款的通知》和中共云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精神，现将2021年度全省引进高层次人才享

受政府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资助评审认定的有关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应符合且达到《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的申报范围和评审认定条件。2021 年度的申报对象具体范围为：

（一）2019 年以来通过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调配程序从外省（市、区）引进、博士后出站安置、回国留学人员安置程序到我省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高层次人才；我省机关企事业单位培养、自费到国外留学取得博士学位、研究取得成果、成为各学科专家的人才。

（二）2006 年以来机关企事业单位通过公开招聘方式引进的获得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博士学历或副高以上职称必须是引进之前取得），且近 3 年来在现工作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和成果的高层次人才。

（三）往年已参加过申报的人员不得再次申报。

（四）已经在我省其他引进人才项目中通过财政资金享受过相关优惠政策的高层次人才不得重复申报。

（五）根据《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第十八条“（三）在培养支持期内，不得申报州（市）或行业领域人才计划”的规定，已入选“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在培养支持期的人才，不得申报。

二、申报时间

2022年7月1日至7月29日，逾期申报不予受理。

三、申报材料

(一) 申报人员认真填写《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资助评审认定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见附件1)。

1. 申报表格可到云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 <http://hrss.yn.gov.cn/>资料下载栏目中下载。

2. 表格中“主要业绩贡献”栏目，请先简要综述申报人员取得的主要业绩，并对自身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水平进行自我评价；再分项简述申报人员主持或参与项目的情况，需注明项目等级、金额及获奖情况；最后分项简述发表文章及专著情况，期刊文章需注明期刊名称(期数)、影响因子、查引次数；专著需注明出版社、出版时间、发行量及是否规划类教材。

3. 表格请用A3纸张双面打印中央装订，一式三份。

4. 主要业绩贡献栏目中所列取得成绩的内容，必须与成果证明材料相对应，存在无证明材料虚列项目的情况，直接取消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格。

(二) 提交申报人员身份证明材料及成果证明材料。相关成果证明、获奖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必须符合《暂行办法》的相关条件，由申报单位人事(组织)部门对照原件审核真伪，并加盖人

事（组织）部门公章，再按照身份证明材料、成果证明材料、获奖证书、荣誉称号证明的顺序简单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附件2）。凡与申报等次无关的资料不需要提交。

（三）申报单位认真填写《2021年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资助评审申报人员基本情况表》（以下简称《基本情况表》）（见附件3，<http://hrss.yn.gov.cn/>资料下载栏目中下载），简要核对并梳理申报人填写并提交的主要业绩贡献材料，并认真核实申报人员往年申报该项目和参与我省其他引进人才项目、“兴滇英才支持计划”项目评审的情况，按照申报对象的范围、条件严格把关、审核、推荐。

（四）报送材料要求：《申报表》和《基本情况表》各一式三份，同时报送电子版；装订成册的身份证明材料及成果证明材料一份。电子表格发至邮箱：ynrcfw@163.com。申报材料由人事专员专人报送或邮寄至省人才服务中心。邮寄地址：昆明市人民中路170号省人才服务中心人才服务部303室，邮编：650031，封面请注明：购房补贴申报材料。

四、申报受理

（一）评审认定工作按照个人自愿申请、用人单位推荐、主管部门把关、专家评审认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对外公示、省政府审批、财政下拨经费的程序进行。

（二）各用人单位负责申报材料的前期受理、审核工作，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不单独受理个人送审材料。

（三）各州（市）的申报材料由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受理，并在《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资助评审认定申报表》中“主管部门审核意见”栏目签署推荐意见并盖章，由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申报时限内统一送省人才服务中心参加评审认定。

五、相关要求

（一）各有关单位必须要把申报工作作为实施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加强宣传发动，把控进度，按程序认真做好相关申报工作，并负责向申报对象进行相关解释工作。

（二）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申报范围、条件和要求做好人员推荐工作，要充分发扬民主，听取各方意见，特别是同行专家的意见，完善推荐流程，并对申报人员名单进行内部公示。

（三）用人单位需对申报人员是否享受过单位或相关部门住房扶持优惠政策的情况进行书面说明。有在省内用人单位之间流动的情况，由现所在单位负责申报，但必须由与申报人员存在过正式用人关系的用人单位提供申报人员是否享受过单位住房扶持优惠政策情况的说明材料。

（四）各州（市）受理的申报材料在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之前，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须会同财政部门对申报

人员情况进行初审确认。

（五）各单位必须严格保证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对存在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申报资格，并对单位及个人情况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同时抄送有关纪检监察部门。

联系人及电话：高慧慧 0871-63636036

- 附件：1. 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资助评审认定申报表
2. 申报材料装订规范要求
3. 2021年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资助评审申报人员基本情况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2022年6月21日



编号 _____

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资助

评审认定申报表

姓 名： _____

现从事工作：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二〇二一年

二、主要业绩贡献

备注：此栏如不够填写，可加附页。

省专家评审委员会认定意见

省专家评审委员会副主任（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申报材料 装订规范要求

一、材料目录

按照身份证明材料、参与或主持项目材料、论文证明材料、专著证明材料、专利授权证明材料、获奖材料的顺序进行装订，材料目录用 A4 纸打印，用彩页分隔。

二、身份证明材料包括

- 1、**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大小与原件一致，信息清楚。
- 2、**学历证明**：大小与原件一致，信息清楚。
- 3、**学位证明**：大小与原件一致，信息清楚。
- 4、**入职证明**：大小与原件一致，信息清楚，文号、公章、日期清晰。
- 5、**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正反面复印，大小与原件一致，信息清楚。

三、主持或参与项目材料包括

1、**主持完成的项目**：主持完成并以此为申报依据的项目靠前，超期项目不能作为评审依据，不列入材料中。材料包括立项证明、人员名单（主持人用彩笔标明）、结题报告或结项证明，用彩页分隔。

2、**主持在研项目**：包括立项证明、人员名单（主持人

用彩笔标明), 用彩页分隔。

3、参与项目: 包括立项证明、人员名单(主持人用彩笔标明), 用彩页分隔。

四、论文证明材料包括

1、论文检索报告: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列入材料, 并用彩笔标明。

2、论文收录证明: 中文期刊的论文提供论文收录证明复印件。

3、论文材料: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列入材料, 并用彩笔标明, 超时限的论文不列入其中, 用彩页分隔。

五、专著证明材料

复印专著封面和扉页即可, 按照独撰、参编和出版时间依次装订, 并用彩笔标明, 用彩页分隔。

六、专利授权

提供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 信息清楚, 用彩页分隔。

七、获奖材料

提供获奖证书的复印件, 信息清楚, 用彩页分隔。

以上成果证明材料仅提供近3年取得的, 统一用A4纸复印, 超过时限的不得装订在内。

2021年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资助评审申报人员基本情况表

填写单位（州市）： _____ 填写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申报单位	申报人姓名	联系电话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有博士后经历的请注明)	学位类别	专业方向	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引进时间	引进方式(文号)	申请评审认定等级	主持或参与项目情况	发表论文和出版专著情况	获得奖励荣誉和授权专利情况	是否申报或入选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请填写具体专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报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备注： 本表采用A3横向打印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印发

